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4〕16号

关于《承德双滦区污水处理厂 6000m³/d 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承德市双滦区城市管理局：

《承德双滦区污水处理厂 6000m³/d 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市双滦区城市管理局承德双滦区污水处理厂 6000m³/d 扩容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白庙子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10.37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套独立的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包括脱硬沉淀池、保安过滤器、超滤膜、RO 反渗透膜、MVR 蒸发器、离心机等设备。整套装置的设计处理水量为 250m³/h，配套建设废水提升泵、收集管网及部分回水管网。项目总投资 21595.07 万元，环保投资 21595.07 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字[2024]88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污染防治、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本《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PM₁₀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场填埋场处置。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现有工程污泥干化减量系统废气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污泥脱水机房上方臭气收集后经一套高能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高盐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设备清洗水均返回系统中脱硬沉淀池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脱硬沉淀+超滤膜+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膜+MVR 蒸发结晶+离心机分盐”。污水站处理后尾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高盐水处理系统采用单独的管线收水，为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经过处理的出水全部回用于河北美富淦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使用，不得改变现有工程水的产生量及去向。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要求。

（五）落实生产噪声防控工作。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控制生产噪声，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4 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废包装厂家回收，工业盐（氯化钠）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以及化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瓶、在线监测废液，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物、杂盐等待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对沉淀物、杂盐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确定最终处置方式。在出具鉴定结果之前，沉淀物、杂盐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八）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确保防渗等隐蔽工程达到性能要求。

四、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